

关于组织申报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 全国优秀教材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根据教育厅《转发〈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的通知〉》(附件1)精神及具体要求,我校现组织开展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类)全国优秀教材的申报推荐工作。请各单位高度重视,广泛动员,认真组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范围与条件

参评教材须为我校教师担任**第一主编(作者)**,在全国范围内选用广泛、发行量大、评价好的正式出版教材。原则上须经过**2年以上(含2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

以下教材不参评:教学参考书、教辅用书、培训类教材、由通用语教材翻译的少数民族文字教材、引进的境外教材(含翻译)、担任马工程重点教材首席专家或主编的人员主编的与马工程重点教材名称或内容基本相同的教材、曾以教学或科研成果等形式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教材、获得首届全国教材建设奖全国优秀教材且未改版的教材。

二、申报流程

申报材料(纸质版、电子版)请于**2025年7月9日(星期三)17:00前**报送至教务处2B13室,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 jxz1k66@163.com。

逾期将不予受理。

联系人：胡皓洋、吴轶宏

电 话：2135080

附件：1. 转发《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2. 《国家教材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二届全国教材建设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3. 《全国优秀教材（职教与继教类）申报推荐评审表》

4. 《全国优秀教材（职教与继教类）申报推荐评审表填报说明》

教务处

2025 年 7 月 3 日